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丛书主编：李永延

征管转型期 纳税管理 六大技能

Six Skills of Tax Payment Management
During Transform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陈萍生◎编著

Chen Pingsheng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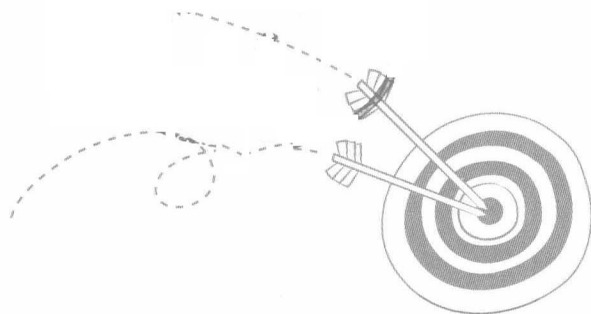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李永延

征管转型期 纳税管理六大技能

**Six Skills of Tax Payment Management
During Transform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陈萍生◎编著

Chen Pingsheng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征管转型期纳税管理六大技能 / 陈萍生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 李永延主编)
• ISBN 978-7-5482-2603-1

I. ①征… II. ①陈…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5616号

策划编辑: 赵红梅

责任编辑: 石 可

装帧设计: 刘 雨

征管转型期 纳税管理六大技能

**Six Skills of Tax Payment Management
During Transformation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陈萍生◎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45千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603-1

定 价: 45.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调换。(联系电话: 0871-67425573)

◎ 总 序

今天的生产领域产能过剩，调整、转型成为必由之路；服务领域需求旺盛，但竞争异常激烈……无论你的企业处在什么样的竞争环境中，都需要财务管理的全面配合。企业经营的核心是资金和产品，只有以产品为核心的经营业务和以资金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充分结合，即业财融合，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前景。

目前国内许多企业的财务管理没有实现业财融合，原因就在于财务管理是一个团队的问题，而不是一个人的问题。企业必须是以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整体提升为前提，才有望实现业财融合这个最具企业竞争力的目标。

今年，北京财税研究院就是围绕这一核心目的，审定了十门致力于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整体提升的培训课程，并确立了当中四门凸显财务价值的课程进行教材编写，以给予财务管理人最急需的支持与帮助。

本丛书包含四册教材：《企业关键财务指标设定》《税务会计处理易错问题破解》《薪酬激励的财税实操》《征管转型期纳税管理六大技能》。编著者均为北京财税研究院研究员，国内知名院校的教师。丛书各分册的编写都以企业实际案例为主进行分析说明，是企业财务管理实践管理经验的萃取，具有很强的实操性。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为业界同行和广大财务管理人提供一些有益的管理思路和方法上的帮助，我们对读者朋友们的大力支持深

表感谢，书中细节是有待于不断完善的，对于不妥之处请大家给予批评指正。

随着我国相关财税制度改革的深入，相信很多内容还将不断更新，这里祝大家一起进步，共同赢来美好发展。

北京财税研究院 李永延

2016年4月21日

◎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发展，各级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方式也在逐渐转型，实现由事先审批制管理，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一方面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同时对不能依法纳税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人，从而促进税企双方依法办事，遵章守法，共同建设好社会诚信体系。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查处了大量的企业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企业财税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

因此，税收征管转型对企业的财税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既不能多缴纳税收，更不能少缴纳税收。故企业财税管理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财税管理技能，要熟知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规避涉税风险，要合理运用税收政策，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财税管理人员只有具备了各项税收管理技能，才能较好地胜任本职工作。

本书在总结分析大量涉税案例和税务稽查、评估实践经验基础上，分税种总结归纳出企业财税人员应该具备的六大管理技能，分六章进行阐述，分别包括增值税2项管理技能、营业税4项管理技能、消费税4项管理技能、企业所得税6项管理技能、个人所得税5项管理技能、其他地方税种6项管理技能和税务检查应对技能等。

由于企业涉税业务复杂，税收法律法规繁多，加之作者水平有

限，对企业财税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的管理技能，存在总结不全面、不细致的问题，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谢谢阅读，希望您学有所成！

◎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管理 / 001

第一节 销项税额管理 / 001

第二节 进项税额管理 / 017

第二章 营业税消费税管理 / 035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035

第二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 038

第三节 混合销售行为 / 050

第四节 其他涉税风险 / 053

第五节 消费税管理 / 05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管理 / 068

第一节 扣缴义务人管理 / 068

第二节 股东个人所得税管理 / 070

第三节 员工个人所得税管理 / 090

第四节 非雇员个人所得税管理 / 109

第五节 外籍个人所得税管理 / 117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管理 / 123

- 第一节 收入管理 / 123
- 第二节 扣除项目管理 / 154
- 第三节 企业重组管理 / 167
- 第四节 税收优惠管理 / 184
- 第五节 境外支付扣缴税收 / 190

第五章 其他地方税种管理 / 194

-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管理 / 194
- 第二节 房产税管理 / 203
- 第三节 印花税管理 / 214
- 第四节 契税管理 / 222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管理 / 229
- 第六节 资源税管理 / 242

第六章 税务检查应对 / 244

-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244
- 第二节 维权法律法规 / 251
-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 254
-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案例 / 264

◎ 第一章

增值税管理

第一节 销项税额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案例】解开企业大额预收账款背后的秘密（中国税务报，2014-09-10）

资产负债表上有问题

2014年4月，上级主管部门风险评估系统传来评估任务信息：A公司2013年利润和增值税变动率异常。丹江口市国税局接到上级部门的专项评估任务后，组织业务骨干力量，着手对A公司实施专项评估。由于A公司企业所得税在地税机关缴纳，因此，评估人员在案件分析环节，将疑点分析的重点，放在了直接影响增值税申报的资产负债表上。通过仔细分析，发现A公司存在下列涉税疑点。

1. 在建工程增速过快。2013年，A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4 856万多元，这对一个年销售收入只有1.3亿元的企业来说，在建工程项目与销售收入并不成比例。大量在建工程项目增加，企业可能存在不动产项目抵扣增值税、少申报增值税的情况。

2. 固定资产减少与增值税申报表不对称。A公司2013年增值税申报表应税收入和利润表营业收入口径相一致，但2013年资产负债表固定

资产却减少296万多元，并且增值税申报表无简易办法征收信息。这一信息显示，A公司很有可能存在销售固定资产不申报纳税情况。

3. 预收账款与期末存货不配比。2013年末，A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高达615万元。同时，存货余额也高达4 800多万元。根据企业经营一般规律，预收账款与存货数量成反比，但A公司预收账款与存货却成正比状态。据此，评估人员认为，A公司预收账款与期末存货的不配比的现象，很可能存在问题。

现场核查锁定疑点

围绕企业资产负债表分析中发现的疑点问题，税务人员对A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约谈。A公司财务人员对于税务人员的疑问给出了如下解释。

关于企业在建工程增速过快，公司财务人员解释说，2013年企业新开发了一条生产线，购入大量设备，目前设备安装还未完工，而这些工程项目税法都允许抵扣。

关于固定资产减少与增值税申报表不对称，2013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当年固定资产报废所致，与应税收入无关。

对于预收账款与期末存货不配比的问题。财务人员解释说，主要是2013年以前预收的模具开发款项。但企业预收账款时既没有开具发票，随后也没有将资金正式投入生产，因此认为不用申报纳税。

税务人员认为，企业财务人员的解释并不能消除涉税疑点，为此，税务人员围绕主要疑点，对A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经过调查核实，查实A公司具有下列涉税问题。

一是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如公司生产车间改造领用钢材、公司房屋建筑物维修领用材料等，均未转出进项税额。

二是预收账款未按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截至2014年3月底，A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高达615万元。经查证核实，A公司收取预收款的用途，

主要是对外开发模具生产线，并且生产工期已经远远超过12个月。

三是销售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未申报纳税。2013年9月，A公司转让奔驰轿车收入78万多元，未缴纳增值税。2014年1月，A公司出售奥迪车收入20万元，也未缴纳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A公司购进货物属于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外购货物或劳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补缴增值税30.7万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A公司收取的预收款615万元，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已经发生，因此应补缴增值税89.4万元。另外，根据相关规定，A公司转让奔驰车和出售奥迪车应缴纳增值税共1.9万元。

根据核查情况，税务人员再次约谈了A公司财务人员，并作了纳税辅导。A公司财务人员承认在“预收账款”等账务处理上存在失误，补缴了增值税和滞纳金145万多元。

（一）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同时规定，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就上述“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规定，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

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即：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就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进一步解释：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

当天。

（二）提供应税服务

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1.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2.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即：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应税销售额和价外费用

【案例】案头分析寻疑点 实地核查找证据（中国税务报，2014-11-10）

日前，某市国税局对A汽车销售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案头分析比对A公司近几年的申报数据时，税务人员发现以下疑点：

1. 在该市的各大车展中，A公司制定了多种促销方案，如买车送装潢、送赠品等，促销物品的视同销售收入，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没有体现；

2. 在涉及A公司的媒体广告中发现，A公司提供汽车销售贷款按揭服务，但在增值税应税收入中未申报相关手续费收入；

3. A公司增值税税负低于预警值，特别是2013年1月~5月，税负基本为零；

4. A公司的销售利润率偏低，且费用增长过快。

针对以上疑点，税务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又发现A公司将一笔既未取得发票又未付款的广告费预估300 000元计入销售费用。

随后，税务人员依法约谈A公司财务人员。A公司财务人员拿出相关票据对上述问题加以解释，但未能消除疑点。税务人员告知A公司相关税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应按视同销售处理。A公司赠送配件、饰品等应作视同销售行为申报增值税。

2. 在销售汽车的同时提供贷款按揭服务而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应按价外费用申报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规定，随汽车销售提供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征收增值税，单独提供按揭、代办服务业务，并不销售汽车的，应征收营业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预估入账的广告费300 000元不得税前扣除。

由于约谈准备充分，A公司表示愿意补缴税款，现已将相关业务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按规定补缴增值税86 464.79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70 530.90元，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企业在销售中或多或少涉及促销、广告等范畴，税务机关在纳税申报环节需多留意纳税人对促销、返利、赠品等项目是否进行了申报。同时，应注意纳税人在促销过程中无偿赠送的礼品是否按视同销售计提了增值税，代办手续费是否视同价外费用计入销售收入。

（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3.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号）就直销企业采取直销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销售额确定规定如下：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员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时，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二）应税服务销售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营改增后，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中，还有些特殊规定：

1. 融资租赁企业。一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